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相关要求，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就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认真进行了核查和落实，根据核查情况及晋西车轴2016年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部门出具的专项说明等资料，做专项说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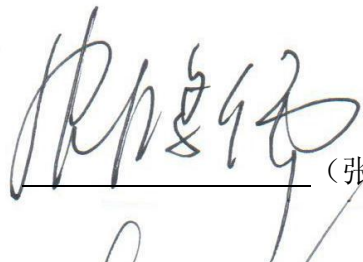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除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没有为任何其他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也未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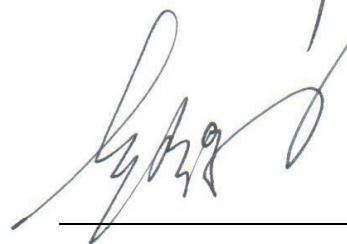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为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刘景伟）


（张鸿儒）


（赵保东）

2017年3月8日